

# 最新吊机吊装合同(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吊机吊装合同篇一

出租人：\_\_\_\_\_ (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乙方上级批准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_\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于\_\_\_\_\_年\_\_\_\_\_季交货，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三、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并在订货合同中予以说明。

四、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

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六、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_年，租期从供货厂向甲方托收货款时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手续费\_\_\_\_\_%)，分\_\_\_\_\_期交付，每期租赁金\_\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托收。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七、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九、乙方上级单位\_\_\_\_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它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乙方担保人和乙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吊机吊装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编号名称、品牌型号、售价租价等

第二条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_\_\_\_\_。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测量仪器的租赁期限始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从当日起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乙方支付押金。乙方使用期限始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租赁归还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归还日之前一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不超过规定时间的12小时内归还仪器。如因乙方技术不成熟需暂停租赁，则在悬挂期内甲方可给予免费，但悬挂期不得超过7天。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1. 首次租赁时，乙方在获得租赁仪器之时应向甲方交纳双方确认租赁的仪器押金，押金为租赁仪器销售的价格。在乙方退回租赁仪器时，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退还乙方押金。

2.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收取。

第五条 租赁期间租赁仪器的维修保养

1.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关系之时，双方应对仪器的质量、成色共同确认，租赁仪器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之时起，甲方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及普通故障的排除。

2. 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仪器硬件出现故障或受损无法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机维修，应返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仪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通知乙方，征求乙方同意后可用相同性能的仪器代替出租，但甲、乙双方应对价格进行再次确认并订立新的合同。
2. 在租赁期间，乙方可随时终止租赁，缴纳的租金以实际使用时间所属期间支付给甲方；
3. 乙方申请转换租期类型时，应在租期到来前五天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订立新合同，租赁费用按新确认的租赁期限确认。如乙方要求废除前期合同，订立新合同时涵盖前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基数1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丧失的机会成本。
4. 乙方享有仪器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5. 由于乙方的需求改变，不再租赁而要购买所租赁的仪器，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则可以押金充抵仪器款，甲方退回前期乙方租赁费用的5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支付租赁费，甲方可以要求其支付租赁费或从押金中扣除。

4.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向甲方给付押金作为债权的担保。乙方履行债务后，押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6.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乙双方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到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仍不能解决时可诉之于法。

第九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吊机吊装合同篇三

甲方： (车牌拥有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乙方: (车牌租赁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机动车号码租赁给乙方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号牌为:京的机动车牌照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应保证该号牌为合法取得且该号牌无任何纠纷;在乙方使用该号牌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购买机动车:品牌 类型 车架号为 , 发动机号为 , 机动车登记证号为:

乙方并需自行缴纳购买机动车所需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及商业险)购置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及登记费等一切费用。

三、租赁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车牌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首年租赁费由乙方自其完成验车上牌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后续租赁费，乙方应在应在每年 月 日之前缴纳。

四、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租赁该车牌的，应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使用该车牌并支付租赁费用，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满1个月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

五、乙方所购机动车登记在甲方持有的上述号牌之下，该机动车归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机动车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乙方购买机动车并登记后，该机动车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契税完税证等全部有关证件、资料均由乙方持有。

六、乙方使用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违法违章等所需支付的赔偿金、罚款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在乙方购置车辆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登记、上牌，在乙方使用车辆号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车辆的投保、理赔等各项相关事宜。在乙方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后，甲方应将机动车无偿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将机动车过户给乙方之前，乙方因使用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售等)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九、租赁期间乙方要妥善保管车辆牌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转让、转借等。

十、甲方如想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退回乙方已缴纳租赁费未发生的部分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除乙方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甲方配合过户的情形外，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十一、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的，逾期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甲方不配合乙方处理号牌车辆相关事宜的，应承担相应损失。

十二、甲方及其利害关系人对本合同所涉机动车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乙方对该车主张权利。

十三、如甲方私自处理该车，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出借等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元。

十四、如任何第三方因与甲方的纠纷，而对该车主张任何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元。

十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吊机吊装合同篇四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承租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

使用地点：码头街225号

工程情况：本地块内原厂房及设备基础地坑等建筑物的清除，便于勘察及打桩。

## 二、承租方式及相关约定：

- 1、乙方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功能、购买时间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 2、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加油时间由乙方承担。
- 3、设备维修：乙方机手应提前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设备如有故障应及时需修理好，如在4小时内不能正常施工，乙方必须调入其他机械进行施工。
- 5、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直至施工完毕，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的工程价款。
- 6、乙方必须保护周边现有建筑及构筑物，如有损坏造成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租金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按固定单价的形式进行租用。

大挖机：225元/小时

大推土机：225元/小时

小挖机：120元/小时

该费用包括了机械设备运转所需的油耗、维修、操作指挥人工等。

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结算方法：

合同总价=实际用时×所用机械的单价该价款已包含机械运转施工的所有费用，不在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每工作时间完成300个小时，甲方支付乙方5万元作为机械施工进度款，待工程施工完毕结算后，乙方提供全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完好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确保能够根据甲方要求高效率的施工。

2、乙方驾驶员应按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前要熟悉了解周边的环境。

3、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4、乙方现场必须有指挥员进行现场调配与指挥。

5、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如发现地下管线、构造物、文物等应进行保护，并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共同商讨施工方

案后再进行施工。

6、乙方现场指挥员及驾驶员需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

7、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进行同时提供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已知的地下障碍物、管线及施工总平面图。

2、甲方及时处理障碍物的施工方案。

3、按约定支付乙方的施工机械费。

## 六、验收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满意后方可退场。

## 七、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 吊机吊装合同篇五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承租人如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设备，致使租赁设备受损，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承租人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内，与出租人重新签订合同。

租赁设备的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当日晚20点之前归还，未超过当天24点的，超过时间按小时计费，超过24点则按天计费。

租赁设备的归还地点：

租赁设备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承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出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同时双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押金(保证金)的数额：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

押金(保证金)的交付时间及使用：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交付。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

租赁期满之日起当日期限内，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人。

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用设备要妥善保管。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非正常使用及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租金及租期按合同执行。

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设备。

###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人支付设备日租金\_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0%。

###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归还租赁设备，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80%。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总额80%的违约金。

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丢失及不能交付租赁设备，应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期限内的设备租金。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出租人所在地法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